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8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